

《罗马书释要》摘要

David N. Steele & Curtis C. Thomas 著

本书目录：

前言：本书的研究步骤

- 一. 罗马书研究的重要性
- 二. 罗马书研究材料与目的
- 三. 罗马书导论
- 壹. 因信称义的意义与果效（1—8章）
 - 一. 保罗对本书的绪言
 - 二. 本书的主旨：福音
 - 三. 人人需要称义
 - 四. 因信称义的教训
 - 五. 因信称义促进圣洁生活
 - 六. 律法的功用
 - 七. 已称义者的保障
- 貳. 犹太人背弃与外邦人蒙拣选（9—11章）
 - 一. 拣选是根据神的主权
 - 二. 背弃或得救的原因
 - 三. 犹太人并非永久背弃
- 参. 劝勉与问安
 - 一. 实际生活方面的劝勉
 - 二. 个人的事情
 - 三. 以三一颂为结束

本书内容：

前言

一. 本书的研究步骤：研究本书的重要性

路德说：“罗马书是新约中最主要的一部书，是最纯粹的福音；又是全部圣经的指标与路灯”。加尔文论本书说：“如果有人了解本书，他就能因此而了解全本圣

经”。

柯列治称本书：“为人间最深奥的书籍。”

梅尔称之为：“使徒著作中最伟大、最丰富的作品。”

巴刻论到本书说：“圣经里面只有一卷书能将全部圣经的内容联系起来，那就是罗马书…从罗马书来看全部圣经真理时，没有一点是含糊不清的，同时圣经各部分的关系也联系起来了。研究罗马书是解释圣经神学最适当的起点。”

如果神的灵将罗马书的信息向我们今天的教会显明，我们就会有真正的大复兴。如果今天的传道人真正了解罗马书，并忠心传扬其中的信息，今天的教会将会有极大的革新，而且也会使今天的教会回到纯正的圣经神学，并在灵里事奉主，同时也能使基督徒认识神的真道并基督的样式来。

二. 本书研究的目的

因它是圣经中及其重要的书卷；本书不是逐节的解释，乃是诠释的要点。

三. 罗马书导论

本书作者：使徒保罗

保罗写本书的原因与目的：

本书写于哥林多城，时间于主后 57—58 年。他写本书显然是要使罗马的信徒对他的来访有所准备。保罗预先写信帮助他们奠立更健全的信仰。本书的体裁乃是将基督教的教义按着合理的系统写出来，使人可以防备以后可能临到他们的错谬的教训。

本书简单的分析：

第一部分乃是论到因信称义与果效 1—8 章

第二部分乃是论到犹太人要暂时被弃，外邦人要被称为神的子民 9—11 章

第三部分乃是实际生活的警戒，以及对罗马圣徒的安 12—16 章

本书的纲要：

壹. 第一部分乃是论到因信称义与果效 1—8 章

一. 罗马书绪言 1: 1—15

1. 保罗说明自己使徒的职分，被差遣传扬福音 1: 1—7

保罗被神分别出来，为的是要使福音得以传开。他信息的中心是耶稣基督。

2. 保罗为罗马圣徒感谢神，并表明自己的本分是要传福音给所有的人 1: 8

二. 本书的主旨—福音

福音就是传扬神公义的好消息。保罗并不以福音为耻，因他知道福音是神借以拯救罪人的工具。

1. 救恩是由于信心

福音能将神的公义表明出来，凡相信的都能得着神的义。

2. 救恩白白的赐给众人，并不分种族

保罗所传的福音也是旧约的教训，他引哈 2: 4 节的话证明罗马书的主题，以及他所传的福音，就是因信称义的道理。

三. 人人都需要称义。因众人都在罪的权势下 1: 18—3: 20

1. 外邦人都在最中，没有义人 1: 18—32

若没有基督的义，没有一个人能够得救。

2. 犹太人都在最中，没有一个义人 2: 1—3: 8

犹太人也在罪中，同样在神的忿怒之下。神公义审判的原则，对全人类都一样，并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神要按照人类良心的标准来审判人，就是按照所知的律法。神造人的时候，他的律法已写在他们心里，但亚当犯罪之后，律法就变得模糊不清了。人的良心麻木，人的理智昏暗了，人就不再有属灵的悟性，也不能清晰地服从这良心的律法。保罗让我们看见，单有外表的割礼仪式，并不能叫犹太人避免审判。神的审判并不按人外表所行的，神乃按照人内心属灵的光景来审判人。

四. 因信称义的教训 3: 21—5: 21

1. 阐明福音使人因信称义的方法 3: 21—31

这称义的方法乃是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赎的死。基督的死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义的要求乃是罪孽受刑罚。这种方法并不违背律法上公正的要求。

2. 引用亚伯拉罕的例子来证明福音使人因信称义，不是靠行为 4: 1—25

犹太人的祖宗亚伯拉罕乃是凭着信心称义。亚伯拉罕乃是在他未受割礼之前已被称义，故他能作一切相信之人的先祖，不论是受割礼的与未受割礼的。神所应许亚伯拉罕的就是福音的信息（加 3: 8）。

3. 因信称义所得的祝福 5: 1—11

4. 以耶稣基督救恩的大功与亚当使人定罪的行为为比较，以显明福音使人称义的方法 5：12—21

本段所讨论的，一方面要让我们看见，因亚当的罪归算给世人，所以世人要被定罪；同样，因为基督的义被归算给世人，他们就被称为义。本段的中心思想乃是人类得救恰如他们失丧的原因，都是因着别人的行动。

5：12 节所论的死乃是指从罪而来的属灵与永恒的死。

亚当与基督大不相同的就是，基督不但将亚当归算给人类的罪愆除去，他更为人类个别所犯的罪在神面前赔偿，使人类得赦免，使神得满足，同时他也将自己完全的义作为白白赐给人类的礼物。

本段的论点包含在 12、18、19 节中，保罗的论点是：人得称义是因基督的义被归于他们，正如人被定罪是因为亚当的咒诅被归于他们。

五. 有些人说因信称义不靠个人善行会叫人活在罪中，保罗却叫我们看见这些人的说法并没有可靠的根据，反之，因着神的恩惠，我们才能顺服，并且活出圣洁的生活来 6：1—7：6

1. 因信称义的人不能继续活在罪中，因为他们已经与基督联合，向罪已经死了 6：1—11

洗礼是象征信徒与基督一同向罪死，并与基督一同复活得新生命。

2. 因为因信称义的人不是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因此他们蒙召乃是要顺服神，作义的奴仆 6：12—7：6

信徒不是以律法作为得救的道路。保罗以奴仆对主人的顺从来比喻我们事奉神的态度，并以此为例子来表明那些真正称义的人。

何治说：“信徒在悔改之前是罪的奴仆，悔改之后成为义的奴仆。以前他们受着罪的影响而服从邪恶，现在他们乃是受着义的影响而服从善。以前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是死，现在的结果是生命。”

保罗以结过婚的妇人因丈夫死去而得自由与信徒从律法中获得自由为例子来作比较。(7：1—6)。何治说：“神的旨意虽然借着律法得以显示出来，但借着律法行事，必须遵行全律法，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在律法上也必须死，然后我们才能得救。”

六. 律法的功用，无论是在称义之前或称义之后，只不过是显明罪，或定人

罪，但律法并不能，也不会使人成圣 7： 7—25

无论在他悔改之前或悔改之后，律法为要显明神的旨意就是使他知罪，同时也使他被定罪，但是律法却不能给他力量胜过罪。律法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使人成圣。

1. 保罗悔改之前，律法使他知罪，使他认识自己在属灵方面是死的。7： 7—13

何治说：“律法使人觉悟罪，教导我们知道什么是罪，同时也使我们意识到在我们内心有恶的力量存在。他在解释第八节时有说，没有律法的地方也就没有罪，没有律法知识的地方也就不知道罪。”

2. 保罗悔改之后，发现神的律法在他心中配合他自己的意念，但同时也发现罪仍然在他心中，并使他行那些他所不愿意行的事 7： 14—25

何治解释保罗的意思说：“他并没有说他自己乃是甘心乐意地去服从罪，它是在一种受制的状态中好像奴仆一样，他的行动并不受他自己的意志所管制。”

保罗里面两个相对的原则：属肉体的与属灵的。

何治说：“我是属肉体的，意思就是说，我是在肉体的权势之下。肉体并不是指我们的身体，也不单是我们的五官感觉，乃是堕落了，败坏了的整个本性。使徒保罗成了新人之后，他发现在他里面有两个原则，他将此两个原则看作两个人格，都以‘我’来作代表。一个‘我’是肉体，另一个‘我’是里面的人。里面的人乃是指新人，一方面是指更新的原则，另一方面若指心灵，就是复苏的新生命。”

七. 因信称义的人，虽一方面仍有今世的罪孽与痛苦缠累着，另一方面，在基督里却有永生的保障，凡有圣灵居住在里面的人，他们的救恩是确实可靠的，因为圣灵在他们心中工作，证明他们预定要得永远的荣耀——天上地下没有一件事能是他们与神的爱隔绝 8： 1—39

第八章是神的圣言中最伟大的一章，本章使一切依靠耶稣基督救恩的人，充满了对今生和来世的盼望与确据。

何治称本章为：“信徒安全的保障。他说，那些不在依靠律法，而接受福音所给予荣耀应许的人，他们的救恩使绝对可靠的。”

1. 因信徒与基督联合，因此不在被定罪 8： 1—4

何治认为：“生命之灵的律是福音，就是说赐生命的灵是这个律的根源。”

罪与死的律是指旧约的律法。

2. 圣灵住在信徒心中，使他们重生、成圣、复活 8：5—11

圣灵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分三方面：过去（重生）、现在（成圣）与将来（复活）。成圣的工作是从信徒重生时就开始了，直到他离世时才完成的。复活的时候，圣灵又使信徒已死的身体复活。

得救的人不应按照肉体的标准行事，应随从那居住在里面的圣灵而行。

3. 信徒现在的地位已是神的儿女，因此要与基督同为后嗣 8：12—17

4. 信徒在今生必会遭遇各种痛苦与患难，但因从神而来帮助与安慰而能使他们不惧怕这些苦难 8：18—28

5. 因为信徒已被预定要永远的荣耀，他们最后的救恩就有了确据 8：29—30

每一个被神的灵所召，因信称义的信徒，可以确实有把握，他已在神创世以前为神所爱，并预定他要的永生。信徒也被预定要效法神子的形象。

6. 因为神站在信徒的这一边，他们就不怕任何仇敌来抵挡他们 8：31—34

7. 神对他儿女的爱是无限的、不变的 8：35—39

何治说：“这是使徒保罗论点的最后一步，是信心的巅峰，他在那里可以看到仇敌的无能，也看到前面或上头所赐的保证，就是最后的最大的胜利。无人能咒诅我们，无人能定我们的罪，无人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贰. 犹太人背弃与外邦人蒙拣选 9—11 章

一. 大部分以色列人被弃绝，外邦人得救的理由是神的旨意 9：1—29

1. 在保罗论到犹太人背弃的事情之先，他说明自己是多么地爱自己的同胞，又看重犹太人的位分 9：1—5

2. 神又绝对的主权。

救恩是出于神的怜悯，不是出于人的意志或行动（9：14—18）。

保罗指出，神应许要使亚伯拉罕的后裔得救，在范围方面是有限制的。属灵的以色列人包括所有相信的人。神的应许乃是成就在那些蒙拣选而相信的犹太人身上的。

神拣选雅各不是出于人的行动，乃是神的主权，神的拣选不是在人的行动之后，

乃是在创始之前，神拣选雅各是在雅各未出生之前。

神的主权是，他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何治说：“神赦免一个人的罪，并不表示他刑罚另一个有罪的人就不公义，其实，神刑罚受忿怒的器皿或赦免受怜悯的器皿，都是完成神最高的目的。神所行的以切事，都是表明他在执行无上的权柄”。

3. 保罗让我们看见，外邦人的得救及大部分犹太人被弃绝，先知们早已预言了 9：25—29

二. 以色列人被弃，外邦人得救的罪主要的原因，乃是由于他们各自对福音的不同反应 9：30—10：21

犹太人想靠自己的好行为来称义，事实上，并没有得着，因为他们没有依靠信心。律法称义之法与福音称义之法的区别是不同的，前者是无法达到的，而后者是人人可得的。基督的福音不但人人可得，而且要传扬给所有的人听，叫听见的人可因信得救。

三. 犹太人背弃，在时间上并非永久，在数量上并非全部 11：1—36

神使某些人心里刚硬，乃是因为他们本是堕落的罪人。外邦人被接在真橄榄树上，乃是因信心，犹太人背弃乃是因不信。

叁. 劝勉与问安 12—16 章

导论

本书的次序：先是教义，后是本分。我们必须先因信领悟并接受神为我们所行的，然后我们才会找到正确的动机，并用正当的方式来事奉他。单单传讲教义而不传讲我们对神的本分作我们最后的目标，或是单单传讲本分而不传讲纯正的教义，都是突然无益的。亨利马太在他的圣经注释里说：“基督徒生活实践的基础是建立在基督徒对于真道的知识上，我们必须先明白怎样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我们才懂得怎样与他同行。”

一至十一章保罗所讨论的是人类的罪愆与败坏，他也详细解明了福音使人称义的方法，圣灵所作的成圣的工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以及神拣选的原则等最重要的教义。以后数章保罗所讨论的是神赐给那些已经得救的人的各种本分。使徒保罗在本段经文中将基督徒生活的规律与原则清楚地叙述出来。

一. 实际生活方面的劝勉 1：1—15：13

1. 对于神、对于教会的责任 12: 1—8
2. 对于其它信徒以及对于世人的责任 12: 9—21
3. 对于执政掌权者的责任 13: 1—7

可拉克注释本段经文时说：“佩剑与抽税是表明政府的两个主要作用。保罗所称的佩剑，乃是指若有人不服从，政府就要施以刑罚，包括死刑，以及抗战在内。”

4. 彼此相爱的责任，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3: 8—10
5. 这些责任都能激励我们。使我们知道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13: 11—14
6. 关于基督徒的自由之训示 14: 1—15: 3
- A.信心刚强或软弱的当怎样对待并尊重对方 14: 1—12

这段经文强调四个重点：

- a. 应当接纳软弱的
- b. 不要彼此轻看或论断
- c. 都要因荣耀神而行事
- d. 有神的判断

B.刚强的基督徒当怎样使用他的自由 14: 13—23

- a.当采取爱的原则
- b.使用自由的时候，不能使神的真道蒙羞
- c.信心不在物质的事物之中，却是在圣灵里面的公义、平安与喜乐
- d.应追求那使人和睦的事，并要彼此建立
- e.不当因食物而使弟兄跌倒
- f.刚强的人不能用自由绊跌弟兄

C.要学习基督的榜样而为了荣耀神 15: 1—13

三个重点：信心刚强的人应担代软弱者的失败，并帮助他们；信徒必须效法基督舍己的榜样，并要彼此和睦同居；信徒必须彼此接纳，有如基督接纳了犹太人与外邦人。

二. 个人的事情 15: 14—16: 23

1. 保罗将自己对于罗马圣徒的感觉与关系，向他们解明 15: 14—33

2. 保罗要罗马教会接待非比，又向罗马各信徒问安 16: 1-16
 3. 保罗警告罗马圣徒，不要与那些使人分裂，反对真道的人来往 16: 17-20
 4. 保罗代他自己的同工问候罗马的圣徒 16: 21-24
- 三. 以三一颂为结束 16: 25-27